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練文彰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38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13856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業奉總統民國111年
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
11100091701號。(檢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7/22 16:14:42 文
章

111/07/22



1110004365